

永春县达埔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补充通知

各投标单位：

永春县达埔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永建招字[2025]003 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招标公告“3.4 本招标项目施工部分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本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第一季度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修改为“3.4 本招标项目施工部分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本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2024 年第四季度的市政公用工程类**。”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3 节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余下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修改为：“（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经审核完成的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余下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其他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本补充通知将分别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